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琼府办〔2016〕303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导则和 海南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导则》和《海南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驻琼部队，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省委，各新闻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琼府办(2016)303号

(主动公开)

海南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认定标准

2016年12月



前 言

《海南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简称《标准》）是落实全域旅游总体要求、开辟海南国际旅游岛战略路径、推进海南旅游转型升级的重要工作，旨在有效指导和推进各市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确保全省全域旅游统一有序发展。

本《标准》共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基本要求”基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的“基本要求”制定。第二部分“认定条件”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认定条件的基础上，融入了海南特色的建设内容。第三部分提出了各市县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认定依据。第四部分明确了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申报和认定程序。附件包括《各市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评分表》，具体指出了各市县达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所要完成的工作。

本《标准》是指导海南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操作性文件，请各市县和有关单位认真贯彻，积极展开创建工作。

一、基本要求

(一) 体制机制。

1.1 政府成立统筹抓旅游的领导体制。

各市县要成立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或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发挥统筹、领导和协调职能。制定具体的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有明确的领导责任、工作机制、决策机制，对涉及全域旅游创建重要事项实行一事一议。各市县政府要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全局，每年召开全域旅游工作推进会议。把全域旅游发展列入地方政府目标考核范畴。

1.2 建立具有综合职能的管理机构。

各市县要单独设立旅游发展委员会作为政府组成部门，并且要具备与旅游综合产业相适应的产业规划、综合监管、政策协调、旅游经济运行监测等相应的综合管理职能。

1.3 建立旅游综合执法体系。

各市县要建立“1+3”的旅游综合执法机制，要设立旅游质量监管机构，设立旅游警察、工商旅游分局、旅游巡回法庭（或旅游纠纷调解委员会）。

(二) 综合贡献。

2.1 旅游业对本市县 GDP 的综合贡献达到 15%以上。

2.2 旅游业对本市县财政的综合贡献达到 15%以上。

2.3 旅游新增就业占当年新增就业的 20%以上。

2.4 本行政区域内农民年纯收入 20%以上来源于旅游收入。

(三) 旅游规划。

3.1 编制旅游引领、多规合一的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旅游引领的多规合一是指以旅游业为引导，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实现

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难成合力等问题。

3.2 规划由政府审定，当地政府审批发布，并得到全面贯彻实施。

3.3 全域旅游发展贯穿于各类规划。

按照省委、省政府全域旅游“美丽海南百千工程”现场会工作要求，全域旅游“点”“线”“面”的建设要纳入各市县的基础设施、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中予以保障落实。

（四）安全文明。

4.1 要有健全的旅游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有安全处置预案，建立训练有素的旅游安全人才队伍，明确旅游安全责任主体，强化旅游安全责任落实，完善紧急救援体系。

4.2 两年内没有被国家和省级旅游部门给予严重警告处理，没有被列入全国诚信体系黑名单的企业。

4.3 主要旅游场所无严重安全隐患，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4.4 近两年无严重的旅游投诉事件。

4.5 近两年无严重旅游不文明现象。

二、认定条件

（一）旅游要素。

1.1 旅游餐饮。

餐饮场所容量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布局合理、类型多样、卫生舒适、价格合理、管理规范。

1.2 旅游住宿。

住宿接待设施规模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布局合理；要具有面向不同消费档次和消费需求的高端度假酒店、国际商务会展酒店、生态文化度假村、民宿庄园等旅游住宿产品，结构合理、类型多样、卫生舒适、管理规范，各种住宿设施和接

待服务要具有地域本土文化特色。

1.3 旅游交通。

连接度假区、景区、主要乡村旅游点的公路设施完善，路面整洁，全面实现景观化。铁路公路沿线要进行旅游化改造，配置相应的观景平台、景观小品、旅游服务设施。旅游交通专线、城市公交、汽车租赁网点要延伸到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与机场、车站、码头实现交通换乘无缝对接，打通“最后一公里”。公路沿线有完善、准确、清晰、规范的交通标识系统，中英等外文对照。绿道慢行系统贯穿主要城镇、乡村和景区、度假区。

1.4 旅游产品。

全面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旅游产业发展质量与水平的若干意见》，加快旅游转型升级，构建富有海南特色的旅游产品体系。旅游产品要符合各地资源特色，产品类型丰富、富有文化内涵。加快6大旅游产业园区、22个重点旅游度假区及精品旅游城市、旅游综合体、旅游景区景点、百个产业小镇、千个美丽乡村的规划和建设。提质升级现有度假区、景区等级，打造提升一批高A级旅游景区，丰富核心吸引物。促进旅游与各产业融合，大力开发多元化、特色化、适应消费需求的旅游新业态。

1.5 旅游购物。

购物场所容量与游客需求相适应、布局合理，商品类型多样、有当地特色、价格合理，购物环境整洁舒适、管理规范；建立鼓励将农副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的相应措施，打造本地旅游商品“海南礼物”的品牌。

1.6 旅游娱乐。

大力发展节庆活动和演艺市场，挖掘历史、民俗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海洋文化资源，打造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和民俗节庆活动；繁荣文化旅游演艺市场，常态化运营艺术水准高、市场潜力大的地方特色旅游演艺节目。

（二）旅游环境。

2.1 “五网”建设。

重视涉旅路、光、电、气、水“五网”建设，推进海陆空立体交通体系、城乡光纤网络和高速通信网络、绿色智能电力网络、环岛天然气管网以及互相连通的水系网络，实现“五网”全面覆盖各市县重点旅游区域。

2.2 卫生环境。

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主要涉旅场所干净卫生整洁，无乱堆乱放乱建乱摆现象。涉旅路边、河边、湖边、海边达到美化、绿化、洁化。

2.3 景观环境。

主要旅游线路、旅游景区、旅游村镇建筑富有特色、乡村风貌突出、自然环境优美。

2.4 水体环境。

区域内的湖泊、河川、海岸水质达标，没有污染。河(湖)水体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5 人才素质。

具备有效的人才培育引进、旅游教育培训、全面素质提升机制，旅游相关人才结构合理、素质较高。

2.6 标准化建设。

加快完善地方旅游标准体系和相应落实细则，省级旅游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拥有一批标准化旅游企业。

(三) 智慧旅游。

3.1 智慧旅游基础设施。

建立旅游数据信息中心，完善全面反映旅游综合贡献等的统计系统，填补旅游统计空白。

涉旅场所实现无线网络、通讯信号、视频监控覆盖，所有旅游景区流量实时监控、实时发布。

3.2 智慧营销。

各市县建立旅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和旅游微博等自媒体发布平台。

3.3 智慧服务。

建立互联互通旅游大数据平台，建立旅游信息公共服务与咨询网上平台，具备线上导览、在线预订、信息推送、在线投诉等功能。

（四）公共服务。

4.1 公共游憩空间。

公共游憩空间包括博物馆、文化馆、城市公园、休闲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公共游憩空间应布局合理、空间充足、功能完备。

4.2 集散咨询体系。

各市县要配置功能完备的旅游集散中心（点），主要涉旅场所要配置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咨询中心要具有地方特色、功能齐全、资料丰富。

4.3 停车场。

停车场的规模、数量、布局要和游客承载量相适应，设计符合生态化要求，分布合理、配套完善、管理规范。

4.4 旅游标识。

加快旅游标识标牌系统建设，要完善全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旅游公路和市政道路及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的旅游标识标牌。标识系统外观美观、内容完整、规范、准确、清晰，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位置合理、符合规范、视觉效果良好，中英等外文对照。

4.5 旅游厕所。

按照《海南省旅游厕所专项规划（2015—2020）》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厕所的建设和管理目标，确保全省旅游厕所全覆盖，全部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免费实用、管理有效”的标准。

所有交通沿线和临街、临景的企事业单位厕所免费向公众开放。厕所的导向

标识要清晰，位置合理，便于被发现，标识要规范统一，便于识别。

4.6 自驾车房车露营地。

按照“一核四节点三轴线”的房车露营旅游空间布局，开发东部椰风海韵、中部森林体验、西部探奇揽胜房车露营旅游带。依托重点旅游城市、旅游景区、旅游小城镇和旅游度假区，结合全省精品旅游线路的开发，规划建设一批国际化、标准化、生态化的汽车旅馆和自驾车房车露营基地。

（五）宣传推广。

5.1 形象建设。

结合各市县资源特色和旅游发展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旅游形象宣传口号，推出特色鲜明的全域旅游目的地形象。

5.2 资金保障。

出台旅游宣传推广资金保障措施，加大旅游宣传推广费用，每年保证有一定规模的旅游促销资金。

5.3 创新手段。

扩大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新途径进行旅游宣传推广中的运用，推动旅游营销全域联动、行业联合。

（六）共建共享。

6.1 旅游共建。

建立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机制，设立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旅游产业开发；建立鼓励支持旅游院校、科研机构参与旅游人才培养、旅游理论研究等的合作机制。

6.2 旅游共享。

游客、居民、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各种利益主体和谐共处、协调有序、互惠互利。

6.3 惠民政策。

出台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强有力的措施，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学生、教师、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鼓励设立公益性旅游休闲区。

6.4 无障碍设施。

涉旅场所要配备为孕婴、老年人、残疾人服务的无障碍设施。

三、认定依据

海南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认定以本标准的第二章和第三章为依据，包括基本要求和认定条件。本标准的“基本要求”是各市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前置条件，满足“基本要求”的市（县、自治县）方可进入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验收。具体验收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海南省各市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评分表》。

四、申报与认定

（一）市县自查。

各市县在完成创建任务后，经市县全域旅游联席会议自查自审，达标后由市县报省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省级初审。

由省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验收组对申请验收的市县进行初审，全省市县审核达标后，由省政府报国家旅游主管部门。

（三）申报材料。

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申请、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报告书、全域旅游示范区达标细则说明材料、其他审核所需的相关影像材料。

附件：海南省各市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评分表

结合国家旅游局《关于公布首批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2016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国家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现场会和第二届全国全域旅游推进会的精神，基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编制全省各市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评分表。

验收考核内容由基本要求、认定条件、加分项目三部分构成，总分1000分。其中“基本要求”300分，结合《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的基本要求制订，是各市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前置条件；“认定条件”600分，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认定条件基础上，融入海南特色的建设内容；“加分项目”100分，鼓励各市县突出个性，侧重考核旅游新业态产品和跨市县旅游合作。

验收考核对象为各市县（不含三沙市）。由于海南东、西、中部地区的发展基础和发展重点各有不同，本评分表为东部地区（海口、三亚、琼海、文昌、万宁、陵水）、西部地区（儋州、东方、澄迈、临高、昌江、乐东）和中部地区（五指山、定安、屯昌、琼中、保亭、白沙）提出不同要求，东部各市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需达到800分，中西部各市县需达到700分。

海南省各市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评分表

主类	亚类	验收指标	考核明细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基本要求 (300分)	体制机制 (90分)	政府成立统筹抓旅游的领导机制	有明确的领导责任、工作机制、决策机制,对涉及全域旅游创建重要事项实行一事一议。政府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全局,每年召开全域旅游工作推进会议。把全域旅游发展列入地方政府目标考核范畴(30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建立具有综合职能的管理机构	设立旅游发展委员会,具备与旅游综合产业相适应的产业规划、综合监管、政策协调、旅游经济运行监测等相应职能(30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建立旅游综合执法体系	建立“1+3”旅游综合执法机制,设立旅游质量监管机构,设立旅游警察、工商旅游分局、旅游巡回法庭(或旅游调解委员会)(30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综合贡献 (100分)	经济贡献	旅游业对当地GDP的综合贡献达到15%以上(30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财政贡献	旅游业对地方财政的综合贡献达到15%以上(25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就业贡献	旅游新增就业占当年新增就业的20%以上(25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富民贡献	区域内农民年纯收入20%以上来源于旅游收入(20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旅游规划 (50分)	规划编制	编制旅游引领、多规合一的全域旅游总体规划(20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规划执行	规划由政府审定,当地政府审批发布,并得到全面贯彻实施(15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多规合一	全域旅游发展贯穿于基础设施、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15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安全文明 (60分)	旅游管理	两年内没有被国家和省级旅游部门给予严重警告处理,没有被列入全国诚信体系黑名单的企业(20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旅游安全	有健全的旅游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有安全处置预案和紧急救援体系,主要旅游场所无严重安全隐患,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20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游客满意	近两年无严重的旅游投诉事件(10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文明旅游		近两年无严重旅游不文明现象(10分)(未达到则不计分)。			
认定条件 (600分)	旅游要素 (285分)	旅游餐饮	餐饮场所容量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布局合理、类型多样、卫生舒适、价格合理、管理规范。每建成1条美食街加5分,每拥有1家餐饮名店或老字号餐饮品牌加3分,举办美食评选活动加3分(满分15分)。		

主类	亚类	验收指标	考核明细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旅游住宿	住宿接待设施规模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布局合理、类型多样、卫生舒适、管理规范，具备英语使用环境。每建成1家精品住宿项目（如高端度假酒店、国际商务会展酒店、生态文化度假村）加2分，每建成1家特色旅游住宿设施（民宿庄园、露营地、度假村等）加1分（满分10分）。		
		旅游交通	旅游交通干线建设：每完成1条旅游交通干线建设项目加5分（满分15分）。		
	“最后一公里”建设：连接景区、度假区、主要乡村旅游点的公路等级较高，设施完善，全面实现景观化；每打通1条景区与主干路之间“最后一公里”公路加2分（满分10分）。				
	铁路公路沿线旅游化改造：每打造1个铁路、公路沿线景观带加3分，每增设1处旅游公路观景平台加0.5分（满分10分）。				
	旅游客运服务：旅游交通专线、城市公交、汽车租赁网点要延伸到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与机场、车站、码头实现交通换乘无缝对接；每开通1条跨市县旅游直通车加5分，开通1条市内旅游直通车加2分（满分10分）。				
	交通标识系统：公路沿线有完善、准确、清晰、规范的交通标识系统，中英文对照（满分10分，每条主要旅游道路交通标识缺失扣2分）。				
	绿道慢行系统：绿道慢行系统贯穿主要城镇、乡村和景区，每建成10公里休闲绿道加2分（满分10分）。				
	旅游产品	康养旅游产品：每建成1个医疗健康旅游项目加5分，建成1个生态养生项目（温泉养生、森林养生、滨湖养生项目）加4分，获评“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加4分，“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加3分（满分15分）。			
		文体旅游产品：每改造完成1个本土文化的“第一印象区”（机场、码头、车站、高速公路出入口等）加3分，推出1场文化旅游演艺加5分，举办1场有影响力的旅游节庆或赛事加5分（满分15分）。			
		乡村旅游产品：每建成1个乡村旅游特色精品项目（包括椰级乡村旅游点、金牌农家乐、乡村旅游景区、乡村旅游节庆、乡村旅游线路）加3分（满分20分）。			
		特色小镇旅游产品：每建成1处旅游小镇或特色文化商业街区加3分，每建成1处城市休闲公园加1分（满分15分）。			
		购物旅游产品：每开发1个旅游商品特色品牌加3分，每推出1类优质旅游商品加2分，每建设1处知名旅游购物场所加1分（满分15分）。			

主类	亚类	验收指标	考核明细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专项旅游产品：每建成一个专项旅游基地或示范区项目（婚庆旅游、低空飞行、房车露营旅游等）加 3 分（满分 15 分）。		
			旅游度假区建设：每建成 1 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 10 分，每建成 1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加 5 分（满分 20 分）。		
			旅游景区建设：每建成 1 家 5A 级景区（或 4A 级创建出 5A 级景区）加 10 分，每建成 1 家 4A 级景区（或 3A 级创建出 4A 级景区）加 5 分，每建成 1 家 3A 级景区加 3 分，每建成 1 家 2A 级景区加 2 分（满分 20 分），无 A 级景区扣 5 分。		
			旅游综合体建设：每建成 1 家有影响力的旅游综合体加 5 分（满分 10 分）。		
			精品旅游城市建设：每获得 1 个国家级城市称号（包括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加 5 分；城市建成区内每建成 1 个旅游龙头项目（包括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商业休闲综合体、特色文化商业街区）加 3 分（满分 10 分）。		
			特色产业小镇建设：每建成 1 个列入《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的特色产业小镇加 5 分（满分 15 分）。		
			美丽乡村建设：每建成 1 个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示范点加 3 分（满分 10 分）。		
		旅游购物	购物场所容量与游客需求相适应、布局合理，商品类型多样、有当地特色、价格合理，购物环境整洁舒适管理规范。每出台 1 项有效推进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的政策措施加 2 分（满分 5 分）。		
		旅游娱乐	推出 1 场常态化运营的地方特色演艺节目加 5 分，举办 1 场有影响力的民俗节庆加 3 分（满分 10 分）。		
	旅游环境 (110 分)	“五网”建设	“路网”建设：每完成建设 1 个“路网”项目加 2 分（满分 10 分）。		
“光网”建设：光纤宽带、4G 信号覆盖各大城镇和主要景区（满分 10 分，每个特色小镇或 A 级景区不通宽带或 4G 信号扣 1 分）。					
“电网”建设：电力覆盖各大城镇和主要景区（满分 10 分，验收当年每个特色小镇或 A 级景区不通电扣 2 分，断电次数超过 5 次扣 1 分）。					
“气网”建设：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使用覆盖各大城镇和主要景区（满分 5 分，每个特色小镇或 A 级景区“气网”不通扣 1 分）。					

主类	亚类	验收指标	考核明细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水网”建设：确保供水安全，景区排水系统完善，污水处理系统覆盖各大城镇和主要景区加 8 分。每个景区或酒店增设直饮水设施加 1 分（满分 10 分）。		
		卫生环境	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 90% 以上加 5 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加 3 分；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5% 以上加 3 分；主要涉旅场所干净卫生整洁，无乱堆乱放乱建乱摆现象，路边、河边、湖边、海边达到美化、绿化、洁化加 5 分（满分 10 分）。		
		景观环境	主要旅游线路、旅游景区、旅游村镇建筑富有特色、乡村风貌突出、自然环境优美。森林覆盖率与 2015 年相比，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10 分）。		
		水体环境	区域内的湖泊、河川、海岸水质达标，没有污染。河（湖）水体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满分 10 分，每出现 1 处劣 V 类水体扣 2 分）。		
		人才素质	人才培育和引进：每出台 1 项鼓励支持旅游院校、科研机构参与旅游人才培养、旅游理论研究等的合作机制加 2 分，制定 1 项切实可行的人才引进计划加 3 分（满分 5 分）。		
			旅游教育和培训：验收当年，市县每组织开展旅游人才培训 1 次加 1 分（满分 5 分）。		
			全民素质提升：建立企业投资旅游的激励机制加 5 分，建立调动全民参与旅游积极性的机制加 5 分，成立当地旅游志愿者服务队加 5 分（满分 15 分）。		
		旅游标准化建设	每出台 1 项市县旅游行业标准加 5 分，每创建 1 个标准化项目加 3 分（满分 10 分）。		
	智慧旅游 (30分)	智慧旅游基础设施	建立旅游数据信息中心加 5 分，设立统计系统加 3 分。 涉旅场所实现无线网络覆盖加 3 分，通讯信号覆盖加 3 分，视频监控覆盖加 3 分。所有旅游景区流量实时监控、发布加 3 分（满分 15 分）。		
		智慧营销	建立旅游官方网站加 5 分，每开通 1 个有影响力的官方自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和旅游微博等）加 2 分（满分 10 分）。		
		智慧服务	建立互联互通的旅游大数据平台，建立旅游信息公共服务与咨询网上平台，具备线上导览、在线预订、信息推送、在线投诉等功能加 5 分（满分 5 分）。		
	公共服务 (70分)	公共游憩空间	公共游憩空间（包括博物馆、文化馆、城市公园、休闲广场、公共绿地等）合理、空间充足、功能完备（满分 10 分）。		

主类	亚类	验收指标	考核明细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旅游集散中心(点)	建设完成1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有地方特色的游客集散中心(点)加10分(满分10分)。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1家有地方特色、功能齐全、资料丰富的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加2分(满分10分)。		
		停车场	旅游停车场分布合理、配套完善、管理规范,近2年每新建、扩建1家与游客承载量相适应、符合生态化要求的停车场加1分(满分5分)。		
		旅游标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位置合理、符合规范、视觉效果优良;标识系统外形美观、内容完整、规范、准确、清晰;中文与外文(英、俄、韩等语种)标识对照,维护保养良好(满分10分,每个重点涉旅场所标识不符合要求扣1分)。		
		旅游厕所	旅游厕所建设:按照城乡旅游厕所全覆盖,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导向标识清晰规范的标准,每完成当地旅游厕所建设任务的10%加1分(满分10分)。		
			旅游厕所共享:所有交通沿线和临街、临景的企事业单位厕所免费向公众开放,每共享5个企事业单位厕所加1分(满分5分)。		
		自驾车房车露营地	每建设1家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加5分(满分10分)。		
	宣传推广 (20分)	形象建设	推出特色鲜明的全域旅游目的地形象加3分,完成吉祥物设计加2分(满分5分)。		
		资金保障	出台旅游宣传推广资金保障措施加2分,验收当年每投入300万元旅游宣传推广费用加2分(满分10分)。		
		创新手段	采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新途径进行宣传推广,投入力度占总体营销投入20%以上加5分(满分5分)。		
	共建共享 (40分)	共建机制	建立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机制加5分;建立具备整合各类资金投入旅游的平台和载体(如旅游基金)加5分;采用PPP、众筹等多元化投融资模式,每建设1个旅游项目加2分(满分20分)。		
		共享机制	游客、居民、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各种利益主体和谐共处、协调有序、互惠互利(满分10分,每发生1起重大旅游合法权益损害事件扣5分)。		
		惠民政策	出台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强有力的措施加3分,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学生、教师、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加2分(满分5分)。		

主类	亚类	验收指标	考核明细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无障碍设施	涉旅场所要配备为孕婴、老年人、残疾人服务的设施（满分5分，每1个A级景区或星级酒店缺少无障碍设施扣1分）。		
	政策保障 (45分)	支持政策	出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综合性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加10分（满分10分）。		
		旅游项目	按照项目开发建设时序要求，每年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土地指标用于旅游项目，合理保障重点旅游项目用地加10分；建立主要领导联系旅游项目制度加5分，每引进或建成1个品牌项目加2分；近2年招商引资总额每实现50亿元加1分，在建旅游项目每实际完成投资额50亿元加3分（满分25分）。		
		资金保障	每设立500万元专项旅游资金加2分，逐年稳步增长加2分（满分10分）。		
加分项目 (100分)	特色旅游产品 (四项合计不超过80分)	海洋旅游产品	每建成1个滨海旅游度假精品项目（包括精品海湾、滨海旅游综合体）加10分；依照产业发展规划，每建成1个邮轮旅游项目加10分，每建成1个游艇旅游项目（包括游艇码头、游艇俱乐部）加5分；每建成1个海上旅游及运动项目（包括海岛旅游、帆船、冲浪、海钓、休闲渔业等）加5分（满分30分）。		
		森林生态旅游产品	每建成1家国家级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加15分，建成1家省级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加10分，建成1家市县级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加5分，建成1家其他品牌性生态旅游项目加10分（满分30分）。		
		会展旅游产品	每年召开高等级（国家级或国际级）会议论坛、大型展览1次计15分，每组织500人到本市县进行会奖旅游计5分（满分30分）。		
		产业旅游产品	每推出1个产业旅游示范项目（航天旅游、动漫旅游、水库旅游、工矿旅游、铁路旅游、旅游装备制造等项目）加10分（满分30分）。		
		跨市县产业合作(20分)	跨市县产业合作	市县之间出台统一的旅游产业扶持政策加5分，构建区域统一的旅游品牌加5分，发布统一的旅游市场规则 and 标准加3分，每建设一项跨市县的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加2分（满分20分）。	
总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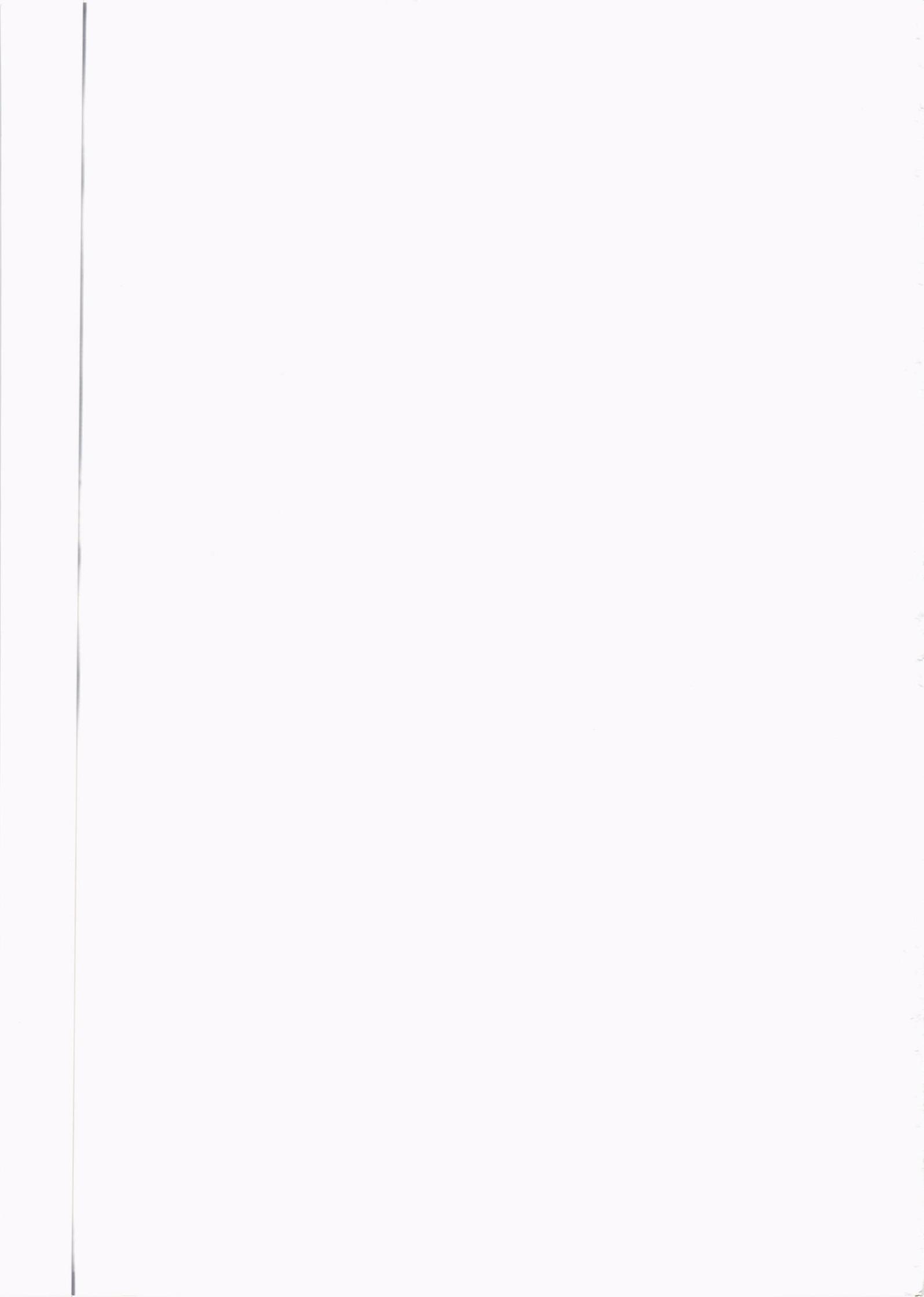
备注：各市县验收前开展自评，并提供能够说明自评得分的材料，供省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验收，最终得分以验收得分为准。

琼府办(2016)303号

(主动公开)

海南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工作导则

2016年12月



前 言

全域旅游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创新载体，是我国新阶段旅游发展方式和发展战略的一场深刻变革，将成为引领我国旅游业迈上新台阶、开辟新天地的总体战略。2016年，国家旅游局决定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这对各地旅游发展来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此机遇下，海南被确定为全国首个“全域旅游创建示范省”，为全国探索经验、做出示范，既是大势所趋，也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长期以来经验积累的必然结果，具有全局性的战略意义。

《海南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导则》（简称《导则》）是落实全域旅游总体要求、开辟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战略路径、推进我省旅游转型升级的重要工作，旨在有效指导和推进各市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确保全省全域旅游统一有序发展。

《导则》共分为两大部分。首先，《导则》以《国家旅游局关于公布首批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的通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等系列文件为基础，紧密把握全域旅游核心内涵，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提高旅游国际化水平和促进入境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6〕2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旅游产业发展质量与水平的若干意见》（琼府〔2016〕17号）等文件精神，提出我省全域旅游的创建原则、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与实施步骤等总体要求。其次，《导则》围绕我省“三大目标”和“三大愿景”，综合全省全域旅游工作重点，以创新性和操作性为准绳，提出四大方面、三十六条具体任务，形成推进全域旅游工作的有力抓手。

《导则》是指导我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操作性文件，是推进旅游业成为我省现代服务业的龙头产业、促进东中西部旅游协调发展、加快形成国际旅

游岛全域旅游格局的重要依据，也是全省各市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重要纲领。

一、总体要求

(一) 概念内涵。

全域旅游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通过对区域内经济社会资源尤其是旅游资源、相关产业、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文明素质等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优化提升，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种新的区域协调发展理念和模式。

全域旅游示范区是指以旅游业为重要支柱产业，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和全社会共同参与，带动乃至统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有示范性的行政区域。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要瞄准“九个转变”：一是实现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管理到综合目的地统筹发展转变；二是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三是从导游必须由旅行社委派的封闭式管理体制向导游自由有序流动的开放式管理转变；四是从粗放低效旅游向精细高效旅游转变；五是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融合发展方式转变；六是从旅游企业单打独享到社会共建共享转变；七是从景点景区内部的“民团式”治安管理、社会管理向全域旅游依法治理转变；八是从部门行为向统筹推进转变；九是从仅是景点景区接待国际游客和狭窄的国际合作向全域接待国际游客、全方位、多层次国际交流合作转变。致力于“十大突破”：一是在综合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有突破；二是在规划上要有突破；三是在以旅游厕所为代表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上要有突破；四是在“旅游+”上要有突破；五是在旅游扶贫上要有突破；六是在旅游富民上要有突破；七是在文明旅游上要有突破；八是在旅游市场监管上要有突破；九是在旅游数据上要有突破；十是在旅游外交上要有突破。

现阶段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应至少体现七个鲜明特征：综合管理体制到位，厕所革命成效明显，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城乡旅游环境优美，政策措施保

障有力，综合贡献突出，安全文明有序。要注意八个“防止”：防止竭泽而渔、破坏环境，不顾实际情况和资源承载力，盲目开发、过度开发、掠夺式开发行为；防止简单模仿，千城一面、千村一面、千景一面；防止粗暴克隆，低劣伪造；防止短期行为、盲目涨价；防止不择手段，不顾尊严，低俗媚客；防止运动式、跟风式一哄而起和大拆大建；防止重推介、重形式，轻基础、轻内容；防止在全域旅游改革中换汤不换药，换牌子不换体制，换机构不换机制，换人不换理念。

我省大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要始终以旅游业为主导产业，更加注重提升核心吸引，更加注重点、线、面相结合，更加注重综合改革创新，促使海南省旅游业全面发展，打造国际旅游岛升级版。

（二）背景意义

我省发展全域旅游是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提高旅游国际化水平和促进入境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府〔2016〕2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旅游产业发展质量与水平的若干意见》（琼府〔2016〕17号）文件的创新载体，是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是增进民生福祉的有效抓手，是释放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渠道，有利于我省经济、社会、环境、民生、文化等方面的跨越升级。

全省各市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国际旅游岛建设为总抓手”殷切嘱托的具体行动，是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战略实施的实现路径，实现“十三五”期间“把海南建设成为全省人民的幸福家园、中华民族的四季花园、中外游客的度假天堂”三大愿景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海南旅游转型升级、破解旅游发展难题的战略方向。

（三）创建原则。

突出特色。注重特色、个性和品牌，突出各市县本土化特色，培育核心吸引

物，开发有特色旅游产品，探索海南特色的全域旅游创建模式和路径，实现差异化发展。

改革创新。从区域发展全局出发，各市县要继续深化领导机制、综合执法、规划统筹、产业政策、旅游统计、导游管理、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创新举措，构建全域旅游管理体制机制。

统筹协调。树立全局谋划、全方位推进、全时空统筹、全要素配套、全产业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大旅游发展观，突出生态环境协调、人文环境协调、产业环境协调、全民环境协调四个协调，抓好旅游安全，实现区域治理能力现代化与旅游业转型升级的同步发展。

融合共享。全域旅游是释放旅游业综合功能、共享旅游发展红利的重要平台。海南旅游业作为全省优势产业，要发挥“旅游+”的综合带动功能，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构筑全域产业联动大格局。

可持续发展。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使保护的地方保护更美，开发的地方开发更好。

品质提升。要以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提高游客满意度为目标，注重公共服务的全过程优化、旅游要素的系统配套、旅游产业的合理布局，统筹建设全域旅游目的地。

（四）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旅游局关于公布首批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的通知》、2016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国家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现场会和第二届全国全域旅游推进会的精神，围绕“三大目标”和“三大愿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十二个重点产业的决策部署，突出生态立省、经济特区和国际旅游岛三大政策优势，抢抓“一带一路”、“互联网+”、大众旅游时代、多规合一等发展机遇，切实做好我省各市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推进旅游业从景点旅游模式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型升级，实现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

共享，以旅游业带动各市县经济社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五）工作目标。

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把旅游业建成为海南现代服务业的龙头产业。到 2018 年年底，全省年接待游客突破 6500 万人次，实现全域景观化、景区内环境一体化、市场秩序规范化、旅游服务精细化，构建起富有海南特色的旅游产品体系，基本形成“点、线、面”全面发展的全域旅游格局。

2018 年年底之前全省 18 个市县都建成全域旅游示范区，并通过验收，三沙市参加创建不参加验收。力争所有市县（不含三沙市）实现旅游业对当地 GDP 的综合贡献达到 15%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对地方财政的综合贡献达到 15%以上，旅游新增就业占当年新增就业的 20%以上，农民年纯收入 20%以上来源于旅游收入。

（六）实施步骤。

通过四个实施步骤，推进市县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宣传动员：（2016 年 3 月—5 月）。组织学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有关要求和标准，召开动员会议，全面部署各项创建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目的和意义，营造“全民共同创建”的良好氛围。

制定方案：（2016 年 6 月—2016 年 8 月）。各市县要根据本导则，围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总体目标，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2016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各市县建立全域旅游领导协调机制，明确各项创建工作的责任。将全域旅游作为各市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要发展目标和考核内容，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切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迎检验收：（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按照“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开展验收评定工作。全省 18 个市县达标，并通过初审后，由省政府报国家旅游局，迎接国家级评定。

二、主要任务

各市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要以旅游产品建设为重点，“点、线、面”全面推进，落实 36 条举措，构建全省全域旅游新格局，打造全国全域旅游的样板与标杆。

（一）强化产品引领，提升全域旅游吸引力。

重点打造十大旅游产品，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全域旅游产品体系。

1. 打造海洋旅游新标杆。

做精做强滨海度假旅游。打造精品休闲度假海湾，加快建设一批滨海旅游综合体，开发休闲渔业和水上运动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高水平建设帆船、游艇码头和帆船、游艇旅游俱乐部，同时对省级旅游园区的旅游设施、配套设施进行国际化改造，力争到 2018 年达到国际通行标准。

稳步推进三沙旅游。高水平开发特色岛礁旅游，优化环南海旅游线，积极构建海上“丝绸之路”沿海国家旅游经济圈。

加快发展邮轮旅游，完成三亚凤凰岛邮轮母港、推进海口南海明珠邮轮港以及儋州海花岛邮轮港建设。

涉海市县要注重海岸线保护，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深度挖掘海洋文化、海上丝路文化及特色民俗文化，开发特色海洋旅游产品。

2. 高水平发展康养旅游。

发挥东部发达市县的医疗卫生和公共设施优势，发展医疗健康旅游，积极培育特许医疗、健康管理、照护康复、医学美容和抗衰老产业，以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和海口、三亚等市县为重点，打造医疗健康养生天堂。开发温泉旅游度假区、森林主题小镇、滨湖养生度假区等项目载体，发展休闲养生旅游。延长产业链条，建设中草药种植基地和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发展康养旅游的支撑产业。

各市县要结合自身资源，突出发展南药、中医、温泉、森林等不同主题的康

养旅游。

3. 创新发展文体旅游。

强化本土文化的全域体验。结合高速公路、高铁站、机场和码头等设施的本土化改造，打造富有文化冲击力的“第一印象区”。大力发展节庆活动和演艺市场，打响“海南国际旅游欢乐节”、“三月三”等节庆品牌，推出高水平旅游演艺节目。开展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风情旅游专项规划，深度开发民族民俗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少数民族特色文化旅游项目，加强本土文化元素在景区、酒店、度假区等旅游要素中的运用。

扩大体育旅游的全域影响。加强旅游与体育赛事的设施共享和品牌共建，继续办好海南三大国际精品赛事（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环海南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海南高尔夫公开赛），努力提升海南国际马拉松赛、万宁国际冲浪节、观澜湖世界女子高尔夫锦标赛和高尔夫明星赛等赛事的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提升海口观澜湖高尔夫球场、万宁日月湾冲浪基地等一批体育旅游基地，积极建设国家级冬训基地，充分利用体育冬训基地吸引更多运动队伍来海南训练、比赛。

鼓励各市县挖掘文化特色，开发大型文化演艺、文化主题景区、文化主题度假等特色性强、体验性强、休闲度假性强的文体旅游产品。

4. 积极培育会展旅游。

培育会展旅游品牌，放大海口、三亚、博鳌等国际会展目的地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办好各类消费型和专业型旅游展览。扶持会奖旅游，发挥海南会奖产业联盟的作用，培育和扶持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较强的会奖旅游企业。发挥“以会带游”的作用，加强会展中心与周边休闲旅游产品合作联动，形成一批精品会展旅游线路。

各市县要利用会议类型多、层次规格不同的特点，召开一批时间延续性强的品牌会议，并结合乡村度假区、特色突出的酒店以及风情小镇，培育一批专业型、特色化的会议或展览旅游。

5. 加快发展乡村旅游。

整体提升乡村地区景观质量，营造乡村旅游全域发展的良好氛围。

实施“美丽海南百千工程”，精心打造一批特色旅游风情名镇名村，大力提升“北仍村”、“百里百村”、“奔格内”、“布隆赛”、“百花园”、“尚屯昌”等乡村旅游品牌。

实施“休闲农业示范点带动工程”，引导扶持国家、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园区，统筹周边乡村农业和旅游资源，带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全域发展。

统筹用好惠农政策和资金，着力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出一批特色乡村旅游线路，开展“海南乡村旅游文化节”等节庆活动。

各市县在乡村旅游发展中要着力保留特色建筑、生态肌理和文化元素，突出乡村原真性吸引，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

6. 稳步开发森林生态旅游。

科学规划和建设霸王岭、尖峰岭、吊罗山、七仙岭等9个国家森林公园，阿陀岭、猕猴岭、甘什岭等28个省市县级森林公园及南丽湖、新盈红树林2个国家湿地公园，推进中部长臂猿热带雨林和滨海红树林湿地创建国家公园。通过生态廊道和生态型交通网建设，使海南岛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滨海湿地贯通连片。

各市县要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发展森林观光、度假养生、运动探险、野生动物观赏等森林旅游产品体系。

7. 发展特色城镇旅游。

加快旅游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融合，推进旅游中心城市、特色旅游城市、旅游小镇的开发，形成多层次旅游目的地体系。积极推进乡村旅游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按照高A级景区标准，精心打造一批集观光、休闲、度假、养生、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旅游城镇和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在海口、三亚、儋州、琼海、万宁等主要旅游城市以及有特色、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城市建设和旧城区

改造，规划建设文化艺术街、酒吧一条街、美食一条街、购物一条街、名牌名店街、休闲步行街等特色文化和商业街区。

各市县要不断丰富城镇娱乐活动，创新以城镇为载体的文化娱乐和休闲消费业态，打响城镇旅游品牌。

8. 培育壮大购物旅游。

构建“免税购物+特产购物”的组合吸引。扩大免税范围、加大免税力度，提高外币兑换的便利性，将海南免税购物打造成全国独有的优势旅游吸引。做好海南特产的供给优化，建设“一县一主打”商品基地，丰富海南黎锦苗绣、椰壳贝艺、海南木雕、椰子食品、咖啡茶叶、热带水果6大特色商品品牌，推进特色食品、丝绸织锦、文化创意等10类旅游商品开发，探索建立海南“旅游首选商品”名录。建设线上线下购物平台、扩大销售渠道，完善购物城、休闲购物街、旅游商品专卖店、景区商店、乡村连锁店等5类购物场所的全域布局。

各市县要加强旅游商品的孵化研发力度，开展创意旅游商品设计大赛，吸纳专业机构、艺术大师和设计人才进行创意比拼，开发品牌性旅游商品。

9. 积极发展产业旅游。

以文昌航天旅游为龙头，依托航天主题公园延伸开发航天主题度假酒店、主题餐厅、主题商店、主题商品，塑造航天旅游品牌。在各市县信息产业园、动漫软件园、临空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加入旅游元素，打造集开发、生产、参观、科普、体验为一体的产业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动大型水库、工矿企业和铁路旅游项目建设。加快发展旅游装备制造和旅游商品加工业，重点发展游艇、轻型水上飞机、房车、越野和户外运动装备、潜水设备、高尔夫用具等旅游装备制造业。

各市县要善于利用各自产业特色，实行产业融合，利用海南南药种植、核电、南繁基地、废弃矿山、古盐田、加工业等载体，发展产业旅游。

10. 大力开发专项旅游。

丰富婚庆旅游产品。整合海南婚庆旅游产业链，打造特色婚庆基地，发展婚

纱摄影、蜜月旅游等特色婚庆经济。

发展低空飞行旅游。打造海口、三亚、琼海、三沙等低空飞行试点基地，开通覆盖全岛的低空旅游航线。

开发房车露营旅游。积极规划建设一批国际化、标准化、生态化的汽车旅馆和自驾车房车露营基地，构建覆盖全岛的房车露营网络。

鼓励各市县大力开发科考旅游、研学旅游、探奇旅游等其他专项旅游产品。

（二）突出“点”的建设，打造全域旅游亮点。

集中打造旅游精品城市、旅游综合体、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景点、特色产业小镇、乡村旅游点、住宿餐饮点等七类核心载体，支撑各市县建设全域旅游目的地。

11. 完善精品城市的旅游功能。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坚持城市景区化、城旅一体化发展，深入实施城市精品开发、绿化亮化、深度保洁等工程。按照“以克论净”的标准，推进城市环境整治。

推进城旅设施共享。加强城市公园、休闲广场、公共绿地等设施建设，促进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等设施共享，确保公共游憩空间布局合理、空间充足、功能完备。

提升城市旅游吸引。各市县在城市内着力培育1-2个龙头旅游项目，带动周边景区景点、商业街、休闲空间、购物场所等城市休闲资源发展，聚集各类休闲旅游业态与要素，形成有吸引力的城市休闲区。

重点将海口、三亚、儋州、琼海、文昌、万宁等市区，陵水、保亭等县城，打造成为旅游精品城市。

12. 培育引进一批旅游综合体。

积极引进一批高品质、符合游客需求的旅游综合体。各市县要加大旅游综合体招商力度，引进长隆、华侨城、万达、复星等集团，开发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旅

游综合体。

积极进行现有资源的整合，针对已有大型购物中心、休闲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资源，进行整合开发，以旅游功能为导向，转化培育一批旅游综合体。

促进旅游综合体向文化休闲、热带田园、滨海海洋等多样化发展，注重对当地文化的保护与融入。

13. 升级建设一批旅游度假区。

打造一批旅游度假区。各市县要依据国家旅游局《旅游度假区等级认证细则》，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打造一批海岛、滨海、乡村、温泉和热带雨林主题的精品旅游度假区，推出高水准的度假产品。重点推进6个省级旅游园区建设，高水平打造22个重点旅游度假区。

提升一批旅游度假区。划定保护红线，实施更加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提升度假产品体系，丰富主题度假酒店、乡村精品民宿、城市度假公寓、通航小镇等业态。完善配套服务和娱乐体系，形成文艺娱乐、体育休闲、健康养生等多样化度假服务。

14. 打造提升一批高A级旅游景区景点。

打造一批旅游景区景点。各市县挖掘当地特色资源，创新引入“景区中的度假区”理念，打造一批集观光休闲于一体、突出生态理念、以度假体验为主的精品新型景区。加强旅游景区景点的主题化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海洋、热带雨林、乡村田园等主题旅游景区。注重景区景点的文化内涵，核心打造具有代表性的文化演艺、文化节庆等项目。

提升一批旅游景区景点。一是助推景区景点向高A级升级。各市县指导各大景区找准发展定位，突出特色，全面提高建设品质，打造高A级旅游精品景区。有序推进全省多个A级景区景点改造提升。二是促进景区景点向全域化方向转型。要向产业聚集区和休闲度假目的地转型，提高景区景点内的要素综合配套；要提高景区景点与周边环境要素的协同分工，让景区景点的发展与周边的小城

镇、特色村和农业产业园区更好地关联起来，相互带动、提高促进；要通过业态跨界融合，实现景区景点功能再造，加强与农业、林业、工业、文化、体育、商务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丰富业态及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

15. 打造百个特色产业小镇。

各市县要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百个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打造百个特色产业小镇，发展风情小镇旅游。按照 4A、5A 级景区标准打造旅游小镇，按照 3A 级景区标准打造其他特色产业小镇。强化特色小镇的旅游观光、体验和综合服务功能，促进特色旅游产业和相关项目向旅游小镇集聚。

16. 建设千个美丽乡村。

把千个美丽乡村建成千个乡村旅游点。各市县要贯彻落实《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以旅游为引领，统筹推进千个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将千个美丽乡村建成千个乡村旅游点。建设一批农业观光体验园区，着力打造一批新型休闲热带庄园，扶持发展各类特色农家乐。以旅游发展带动农村居民住房、饮水、出行、卫生等基本生活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舒适美观、文明有序，建成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示范点。

17. 优化旅游住宿服务。

发展各个层次的住宿，要打造一批各具特色，休闲、干净的酒店和市县特色民宿。一是打造多层次、多类型住宿服务设施。针对不同的目标客源市场，着力发展精品酒店和主题酒店、民宿和庄园、农家乐、露营地、度假村等多样化的旅游住宿设施。二是培育具有海南地域文化特色、生态特色的标杆型住宿产品。提升“布隆赛”、“缘真岛”等一批特色旅游住宿项目。三是推进各市县旅游住宿差异化发展。重点推进海口、三亚的旅游住宿向高端酒店品牌化、度假酒店主题化、酒店服务个性化方向发展，鼓励琼海、文昌、万宁等东部市县发展会展酒店、温泉酒店、特色文化酒店和中端星级酒店等多功能度假与养生住宿新业态，促进东

方、五指山、琼中等中西部市县主打水果庄园、渔庄、花庄、森林庄园等精品主题型庄园民宿新业态。四是推进旅游住宿设施和服务的标准化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整体水平。

18. 发展特色旅游餐饮。

一是树立餐饮品牌。挖掘各市县餐饮特色，培育地方风味小吃和美食佳肴品牌。加强文化融入，形成疍家渔排海鲜餐、黎族美食等主题文化餐饮。注重品牌塑造，打造一批餐饮“名店”和知名美食节庆。二是促进旅游餐饮集聚发展。在每个精品旅游城市建设美食一条街，每年举办本地美食评选活动。重点提升海口骑楼小吃街、海口星海湾水岸风情美食街、海口火车头万人海鲜广场、三亚夏日百货美食广场、儋州美食街区、琼海博鳌美食街区、文昌饮食就业一条街、万宁兴隆美食购物街、万宁和乐龙舟小镇文化一条街、陵水疍家渔排美食区、昌江山海黎港美食街区等休闲美食街区，形成一批展现海鲜海产、热带食材、富硒美食等海南特色的餐饮服务集聚区。三是规范化经营。强化旅游餐饮标准化管理，加强卫生、质量与价格监督。

（三）加强“线”的串联，构建全域旅游廊道。

“点”与“点”之间的沿线要美化、绿化、彩化，实施“黄土不见天”工程，沿线要布局休闲驿站、综合服务区，配套旅游厕所。加强全域旅游线路的通达连接功能和旅游功能，形成线路型旅游吸引。各市县要结合区域道路交通条件、景区与乡镇分布特点，制定各自的全域旅游廊道旅游化规划建设方案。

19. 加快旅游交通干线建设。

加快全岛高速公路建设，打造“田字型”高速和“三纵四横”交通干线，形成全域联通的旅游交通动脉。

积极推进环岛滨海等旅游公路建设，实现滨海、山地等旅游景区和特色小镇全部通达。

实施景区“最后一公里”工程，打通主干道通往旅游景区的连接通道，使旅

游交通专线、城市公交、汽车租赁网点延伸到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与机场、车站、码头实现交通换乘无缝对接。

20. 推进铁路、公路沿线旅游化改造。

优化岛内公路、铁路沿线站点等交通廊道的旅游服务功能，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铁站、绿道驿站等配置旅游服务设施，增加特色旅游体验、旅游咨询与投诉、旅游产品预订等服务，建设成高水平的旅游综合服务区。

提升全域旅游景观廊，把环岛高铁沿线和旅游公路建成“最美旅游廊道”，增设旅游公路观景平台。重点提升沿线旅游服务水平、景观环保水平、旅游信息化水平，实现交通与景观、环境、文化的融合。加强道路交通旅游标识标牌系统建设，对通往旅游景区点标志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21. 丰富旅游客运服务体系。

丰富旅游客运形式，支持旅游集散中心、公交公司、景区等多元主体经营，丰富面向高端散客和小型团队的旅游车型，通过合理的竞争机制加快旅游车辆更新换代，合理规范用车价格，提升驾驶员文明服务水平，开通跨市县旅游直通车，将重点旅游区与主要交通场站无缝衔接。

鼓励各市县引进更多市场主体，发展旅游租车，增加网络化约车，建立涵盖租车、用车、换车的“一站式”汽车租赁体系。

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有序发展观光巴士，使旅游资源串联成线，打造移动的城市风景线。

22. 建设全域旅游休闲绿道。

对接全域休闲需求，在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过程中，各市县充分结合当地资源，打造主题化、景观化、服务化的绿道网络，形成绿色休闲廊道和文化展示走廊。丰富农村畅通工程、田园通道、景观通道、慢行车道等不同类型绿道，串联全域景点、公园、村庄等资源。依托景区、乡村，建设绿道服务驿站。同步建设滨河、森林生态、农业观光体验等旅游设施，增加观光休闲趣味性。重点推进

完善三亚、琼中、保亭等市县绿道，建设环岛绿道和连接中部地区的区域性绿道。

23. 开发精品旅游线路。

各市县要根据旅游资源特色和地理区位关系，打造一批热带森林、乡村风情、特色美食体验、环岛动车观光、探奇和产业科技等特色精品旅游线路，由旅行社进行市场化运营。重点加强自驾游线路开发，辅助开发团队旅游、邮轮游船、轨道交通等线路，促进跨市县旅游线路串联。

（四）促进“面”的改善，优化全域旅游环境。

通过覆盖全省的硬件设施和软环境建设，改善全域旅游面，形成全域旅游环境氛围。坚持“主客共享”的发展理念，全域按景区标准统筹规划建设，东部地区提升全过程服务水平，中西部地区重点配备基础服务设施，推进海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全域化，打造全民共享的旅居生活环境。

24. 完善全域旅游“五网”建设。

为提高主要城镇、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美丽乡村等区域的服务水平，各市县要重视“五网”建设，推进海陆空立体交通体系、城乡光纤网络和高速通信网络、绿色智能电力网络、环岛天然气管网以及互相连通的水系网络建设，实现“五网”全面覆盖各市县重点旅游区域。

在“五网”建设中，各市县要加大创新力度。谋划好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争取重大项目列入国家计划。对适宜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积极采取 PPP 模式推进。

25. 统筹建设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海口、三亚、儋州、琼海、文昌、万宁等重点旅游市县要至少建设完成 1 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游客集散中心。推进东方高铁站、乐东高铁站等二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强化其对中西部旅游市县的交通集散辐射功能，带动建设临高、澄迈、定安、屯昌、昌江、白沙、琼中、五指山、保亭、尖峰岭十个三级旅游集散中心（点），构建全域便捷畅通的旅游交通集散体系。推进各市县区域内 3A

级以上景区、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点布局建设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26. 实施旅游厕所建设工程。

各市县在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交通集散点、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步行区等场所布局和建设一批星级旅游厕所。实现城乡旅游厕所全覆盖，达到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所有交通沿线和临街、临景的企事业单位厕所免费向公众开放，厕所导向标识清晰规范。积极探索“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商养厕”的新机制，支持社会资金投资和经营旅游厕所。

27. 建设旅游便民服务设施。

各市县加快推进公共游憩空间、公共游览服务、标志牌、医疗卫生服务、停车场等旅游便民设施建设。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公共信息标识。建设一批老年和无障碍交通服务设施，确保涉旅场所停车场的规模和游客承载力相适应，设计符合生态化要求且分布合理、配套完善、管理规范。

28. 提高全域旅游信息化水平。

各市县要建设旅游数据信息中心，对接全省旅游大数据平台，进行本地旅游统计工作。推动大三亚旅游圈、海口、琼海、万宁等重点旅游城市，4A级以上景区，四星级以上酒店，旅游风情小镇以及5椰级乡村旅游点创建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景区、智慧酒店和智慧旅游乡村。涉旅场所实现无线网络、通讯信号、视频监控覆盖，所有旅游景区流量实时监控、发布。建设旅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和旅游微博等自媒体发布平台。建设旅游信息公共服务与咨询网上平台，具备线上导览、在线预订、信息推送、在线投诉等功能。基于省级“海南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地区级互联互通的旅游大数据中心，对统一的旅游资源数据、通信运营商数据和机场航空吞吐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升旅游信息化水平。景区、餐饮点、购物场所、娱乐场所建设电子支付系统，推动旅游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29. 构建开放的旅游营销体系。

各市县要提高旅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大“走出去”“引进来”的力度，在省统筹指导下，加大国内外促销推广力度，邀请国内外旅行商和媒体到各市县踩线采风。要整合利用传统旅游资源、有吸引力的社会生活资源等各类宣传营销资源，继续发挥电视媒体、户外媒体、纸质媒体等传统媒体渠道作用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现代新媒体、新网络、新技术、新手段，推动旅游营销全域联动、行业联合、企业联手、媒体联姻、电子联网，策划文化节庆、文艺娱乐、体育赛事、会议展览、巡回推介会等旅游营销活动，出台旅游宣传推广资金保障措施，全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全域旅游目的地形象。

30. 稳固提高旅游国际化水平。

各市县要按照国际通行旅游服务标准，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入境旅游市场发展。一是加强旅游国际化改造：对海口、三亚、儋州、琼海、文昌、万宁、陵水、保亭等重点旅游城市及6个省级旅游园区的旅游设施、配套设施进行国际化改造，达到国际通行标准。二是提高国际化旅游服务质量：按照国际标准增加公共标识，完善社会治安、医疗救助等功能；改善交通环境，提高入境游客交通服务水平；增设货币兑换点，提高外币兑换的便利性。三是针对国际市场需求，加快旅游产品转型升级：打造海洋旅游、森林旅游、民族文化旅游、中医理疗游、房车露营游等旅游产品；深度挖掘各市县本土文化资源，打造一批能体现本地特色、吸引境外游客的品牌旅游节庆活动，积极筹划举办更多能吸引国际游客的国际体育赛事。

31. 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我省旅游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打造全域旅游人才库，加强旅游人才储备。

引进国际化旅游人才。贯彻落实《海南省推进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宣传造势、招募志愿者、外语口语技能培训以及公共场所标识系统语言国际化建设，全面提高外语服务水平和标准，营造良好的国际语言环境。

联合省教育厅等部门，支持全省现代旅游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促进省旅游教育培训中心建设成为旅游行业人才专业培训机构。

加大旅游人才培养力度。各市县要认真做好旅游行政管理人员的全员轮训；围绕海洋旅游、乡村旅游、网络营销、会展旅游、邮轮游艇、健康养生、温泉度假等新业态领域开展人才培养；实施乡村旅游从业者千人培训项目；推动旅游企业对一线员工开展国际礼节、国际习惯、国际标准服务培训，允许旅游企业聘请一定数量的外籍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员工。

提升全民旅游素质。组建各市县旅游志愿者服务队或旅游义工组织，在重点旅游区域、交通枢纽建立志愿者服务站。在旅游旺季增设流动志愿者岗位，为交通疏导、方向指引、秩序维持等工作提供助力。

32. 发挥市场主体积极作用。

一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通过采取 PPP 模式、产业基金、优惠政策、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激活全域旅游市场力量，鼓励旅游集团、旅行社等各类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其中，各市县要注重提高旅行社主体水平，引导旅行社向国际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积极开办中外合作、合资和外商独资的旅行社。二是规范市场主体。落实诚信改革，积极对接全国诚信体系，推进全国诚信一张网建设，实现旅游服务企业与个人行为的统一管理。其中，针对导游个人诚信服务，通过建立导游服务预约平台、设立诚信记录档案、构建“投诉+仲裁”与巡回法庭的联合处理机制、发挥导游协会作用等措施，促进其从行政化、非流动、封闭式管理向市场化、自由化、法制化管理转变，深化导游管理体制改革。

33. 提高旅游服务的标准化水平。

各市县要加快完善地方旅游标准体系，加快建立通景公路标准化体系、标识标牌标准化体系、旅游厕所标准化体系、旅游停车场标准化体系、旅游客运标准化体系、公共中心标准化体系、导游服务标准化体系、营销推广标准化体系、智慧旅游标准化体系、产业平台标准化体系等十大标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落实细

则。推进省级旅游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工作，创建一批标准化和名牌旅游企业。依托海南省旅游安全诚信平台，开展旅游企业质量等级和诚信等级评定，强化旅游接待服务质量控制。畅通 12345 旅游服务热线与相关行业服务热线信息互通，及时处理旅游咨询与投诉。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纽带与桥梁作用，更好促进旅游服务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34.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市场监管责任。加快旅游业管理体制和执法机制改革创新，各市县要建立“1+3”旅游综合管理机制，设立旅游质量监管机构和旅游警察、工商旅游分局、旅游巡回法庭（或旅游纠纷调解委员会）等综合执法体系。做实省旅游监管综合执法办公室，逐步将联合执法、松散执法向综合执法实体转变。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完善全省统一的旅游咨询投诉受理电话和旅游投诉案件的受理、登记、移交、结案等制度。加大旅游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欺客宰客行为，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完善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形成责权统一、职责清晰的旅游市场监管格局。强化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建立旅游行业诚信制度。推进导游管理体制变革，实现导游员工化、导游公司实体化，提升导游服务质量。

35. 强化全域旅游安全。

落实《海南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各市县政府对旅游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旅游安全监管属地责任，推进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和旅游安全综合管理机制。围绕区域内的旅游重点领域、重点节点、重点时段部署开展系列旅游安全大检查活动，专项部署安全工作，落实责任主体，强化安全意识。强化底线思维，防范风险，切实保障广大游客安全。实行旅游安全达标一票否决制，凡旅游安全不达标企业一律不评优评级评星。

36. 倡导全域文明旅游。

一是倡导接待文明，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大力整治城乡环境卫生，营造热情好客的社会氛围。二是倡导游客文明，加强对游客文明旅游行为的引导，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三是倡导市民文明，加强全民旅游服务意识的教育和培训，形成全社会重视旅游、文明旅游的良好氛围。四是倡导生态文明，促进全域生态文明建设。在“生态绿心+生态廊道+生态岸段+生态海域”的生态空间结构下，确定各市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构建分区、分类管控体系。加强重点旅游区域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以海洋、森林自然生态与人文环境保护为基础，建立旅游开发的影响评价机制，旅游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建设完善配套的环卫处理体系。核定重点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并进行预警控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要成立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或由市县旅游产业联席会议统筹领导，负责指导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二）推进改革创新。

各市县要大力推动旅游引领的多规合一，建立统筹抓旅游的领导体制；设立“旅游警察+工商旅游分局+旅游巡回法庭”三位一体或其他更有效的旅游综合执法体系，并改革创新跨市县合作机制、全域旅游的统计评价体系及政府领导联系旅游项目制度。

各市县要加强旅游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出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综合性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加强土地政策，按照项目开发建设时序要求，每年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土地指标用于旅游项目，合理保障重点旅游项目用地。加强资金保障，设立与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和旅游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专项旅游资金，并逐年稳步增长；建立整合各类资金投入旅游的平台和载体。

（三）制定工作方案。

各市县要根据全域旅游创建目标和所承担的任务，制定具体的推进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明确提出本市县 2-3 年内的具体创建目标和工作任务，形成务实推进创建工作的系列计划和实施方案。

（四）强化督查考核和奖励。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将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内容纳入市县政府绩效考核，完善对各部门、各区和各乡镇的分类考核。重点督查考核体制机制改革、旅游基础设施，旅游开发项目，“点、线、面”建设项目。建立“以奖代补”激励机制，对工作出色，按时达标的市县和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及时总结推广。

各市县要及时总结经验和问题，积极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宣传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

附件：术语和定义

1. 省级旅游园区。

省级旅游园区是海南未来主导产业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根据产业发展规划、资源和区位条件，结合建设现状和产业带动能力设立。目前6个省级旅游园区包括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度假区、三亚邮轮母港、儋州海花岛旅游度假区、陵水清水湾旅游度假区、三沙海洋旅游区。

2. 第一印象区。

“第一印象区”是能够率先给旅游者留下深刻印象的旅游门户区域，对旅游者在旅游地的愉悦度和消费活动具有较大影响力。

3. 重点旅游度假区。

目前海南省重点旅游度假区共22个，包括海口国家地质公园、海口长影海南生态产业园、海口国家湿地公园、三亚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三亚大东海旅游度假区、儋州东坡文化旅游区、琼海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文昌航天科技旅游区、文昌木兰湾旅游度假区、文昌铜鼓岭国际旅游度假区、五指山热带雨林旅游区、万宁石梅湾/神州半岛休闲度假区、万宁兴隆旅游度假区、定安南丽湖生态养生文化旅游区、陵水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陵水吊罗山热带雨林旅游区、琼中红岭环湖旅游区、保亭七仙岭温泉旅游度假区、乐东莺歌海度假旅游区、乐东尖峰岭热带雨林旅游区、昌江棋子湾度假养生区、昌江霸王岭旅游区。

4. 以克论净。

“以克论净”是一项城乡环境卫生标准，指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

5. 公共游憩空间。

公共游憩空间是指处于城市或者乡村，可供社会公众自由进入和开展游憩活动的开放空间、建筑物及设施。

6. 城市休闲区。

城市休闲区是指在城市区域以消费性休闲游憩业态聚合形成的城市旅游功能区。